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70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王畯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2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租借設備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09,200元、7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備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加入伊經營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依約被告向伊租借車機軟體設備（即衛星定位派遣車機）及商標物件（車隊商標車頂燈、車隊商標貼紙、椅背置物袋、新進隊員教材等），以取得伊提供之派車服務、商標使用授權，被告則按月給付伊服務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。詎被告自105年1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，迄至109年1月止，共積欠109,200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*39個月＝109,200元），屢催

未獲置理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以起訴狀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227條、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、第10條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返還租借設備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、被告借用設備物件清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欠費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9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如附件所示租借設備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